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普(主任)、吉树新、萧端、齐德昱、唐清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作武(主任)、原普、吉树新、萧端、齐德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唐清泉(主任)、朱海江、马作武、萧端、杨新;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上述所有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经审核一致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拟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08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08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8.33万股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28.33万股,授予价格为8.08元/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杰赛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业绩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大于4,400万元;

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③)公司2018年经济增加值(EVA)为正。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杰赛科技2018年利润总额为4,429.27万元,高于目标值4,400万元;杰赛科技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6%,高于目标值4.5%;杰赛科技2018年经济增加值(EVA)为11198.79万元,符合2018年经济增加值(EVA)为正的要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8元/股。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25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128.33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2%。

3.授予人数:58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08元。

5. 股票来源:杰赛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杰赛科技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若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次年授出,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不短于2年(24个月)。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自授予日起24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设三个解除限售日,依次为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包括: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58人)	128.33	18.49%	0.22%
合计	128.33	18.49%	0.22%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由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当年授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②)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③)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②)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③)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②)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③)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⑥)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⑦)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0年11月2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33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约为1,036.9064万元。该成本将在首次授予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36.91	31.11	373.29	359.03	192.69	80.79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58名激励对象128.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且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律师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为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其中叁亿元可用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贰亿元可用于非融资类担保业务等,壹千万元可用于低风险业务。具体事项以相关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增忠先生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书,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厦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叁年。公司及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作为质押担保所对应的授信金额不占用本决议所指的授信额度金额。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转让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资本851万元,具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人防监理乙级、招标代理乙级等资质。主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鉴于目前监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聚焦经营主业,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制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社会责任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与实施管理制度》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参加宁德市2020P07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20P07地块位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南天南路东侧、游闲路南侧,地块紧邻武夷天悦儒郡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面积:57670㎡(折合98.65亩)。建筑密度:≤23%,绿化率:≥35%,限高:建筑高度≤60米。东南侧配建一所9班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405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3510平方米。

公司子公司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参加宁德市2020P08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20P08地块位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海洋路东侧、游闲路北侧,地块紧邻武夷天悦儒郡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配套商服用地。土地面积:57830㎡(折合86.74亩)。建筑密度:≤26%,绿化率:≥35%,限高:建筑高度≤80米。

公司子公司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罗东鑫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黄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简历如下:

黄诚,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武夷海外事业部出口业务部经理、中国武夷(菲律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Wu Yi Doric Pty Ltd)董事、兼任中国武夷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14,97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由于具体的出售价格、交易时间及购买方等均未确定,且该事项需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因此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若本次股权交易达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工程监理公司股权,工程监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福建省国资委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以上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588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利荣

注册资本:851.33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瀛东交叉路口红星商住楼3#楼5层、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44,422.94	15,321,860.38
负债总额	12,980,012.18	7,739,317.91
应收款项总额	13,212,892.44	9,299,545.3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8,364,410.76	7,582,542.47
	2020年1月-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8,109,016.99	21,845,682.96
营业利润	1,068,624.28	56,725.86
净利润	781,868.29	-202,9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023.32	2,203,244.58

注:上述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过审计。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资产尚未评估。

4、拟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工程监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工程监理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工程监理公司尚欠公司借款100万元,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拟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工程监理公司股权的原因是鉴于监理行业市场竞争状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达成,交易金额无法确定,无法预估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后续将作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黄诚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诚先生简历如下:

黄诚,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武夷海外事业部出口业务部经理、中国武夷(菲律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Wu Yi Doric Pty Ltd)董事、兼任中国武夷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14,97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8323721

传真:0591-88323811

邮箱:gzb@chinawuyi.com.cn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武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11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月坛支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或"债务人")向建行北京月坛支行项目融资贷款10亿元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7亿元担保,北京武夷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北京武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28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北京武夷此前已使用担保额度8.64亿元,本次担保7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1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注册资本4181.2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3,973,475.82	2,964,915,017.81
负债总额	5,101,408,995.08	2,796,134,113.73
银行贷款总额	1,417,500,000.00	2,36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01,408,995.08	2,796,134,113.73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52,564,480.74	168,780,904.00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551,683.64	2,594,094.20
利润总额	-21,604,218.61	-27,005,456.28
净利润	-16,216,423.34	-22,871,023.44

(注:北京武夷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北京武夷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4日,北京武夷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订《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借款10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作为北京武夷控股股东,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70%的持股比例为北京武夷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7亿元,且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北京武夷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7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武夷项目开发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公司与北京武夷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北京武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2.08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北京武夷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3.公司与北京武夷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于2018年9月3日完成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1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信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并签署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